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3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人事行政

科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以下三個子題中的敘述都有錯誤，請指出錯誤所在，並以正確規定更正之。

(一)甲現為委任第4職等辦事員，心想：「我才高中畢業，雖然是初等考試及格，如果想要升到薦任，大概只有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一途吧！」(9分)

(二)乙由薦任第6職等升任薦任第7職等，他很高興的對友人說：「我將有第二張由總統署名的任命令了。」(8分)

(三)丙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，經機關首長批示准其再延長試用3個月。嗣因其成績仍不及格，故乃予以解職。(8分)

二、我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對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規定內容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保障對象為何？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對考績項目之相關規定為何？有關考績項目之數量及項目內容有無應改進之處，試依己見申論之。(25分)